**听证会笔录**

听证事项：深圳市立法联系点（香蜜湖等）工作章程等非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

听证时间： 2023年5月13日10：00-10：45

听证地点：香蜜湖街道办一楼智慧指挥中心会议室

听证方式：公开听证

听证主持人：雷蕾，工作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听证员：杨名静，工作单位：深圳市司法局

梁新越，工作单位：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书记员：罗美峰，工作单位：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听证陈述人：周雨佳，工作单位：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听证参加人（按参加人姓氏笔画排序）：

 文晓煜，工作单位：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邓志富，工作单位：万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刘佩琳，工作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农园社区居民

　　刘显文，工作单位：深圳市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 兰，工作单位：深圳市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肖叶斌，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代理人黄柳彬）

夏 意，工作单位：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梁 峰，工作单位：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持人：尊敬的各位听证参加人：

上午好，为确保深圳市立法联系点（香蜜湖街道）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开展，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就深圳市立法联系点（香蜜湖等）工作章程等非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共九部举行听证会。听证地点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一楼智慧指挥中心会议室。

1. 本次听证会共八项议程，分别是：
2. 工作人员核实听证参加人和听证陈述人到场情况。
3. 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会纪律、听证事由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名单。
4. 听证陈述人陈述立法联系点（香蜜湖等）工作章程等非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听证参加人陈述其另行提出的建议的内容、依据和理由。
5. 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6. 听证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质询、意见以及建议予以回应。
7. 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就听证事项的主要事实和观点进行辩论。
8. 听证参加人员作最后陈述。
9.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下面进行第一项议程 工作人员核实听证参加人和听证陈述人到场情况。

请书记员查明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场情况：

书记员：听证参加人应到8人，实到8人，其中听证参加人肖叶斌委托代理人黄柳彬代为参加。听证陈述人应到1人，实到1人。

主持人：现在进行第二项议程，请书记员罗美峰宣读听证会纪律、听证事由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名单。

书记员：为保证听证会的正常进行，请大家遵守以下听证会纪律：

1. 听证会纪律
2. 听证会全体参加人员必须听从听证主持人的统一指挥，遵守听证会秩序，恪守听证纪律；
3. 所有参会人员进入听证会现场后不得吸烟、鼓掌、喧哗、随意走动，不得实施其他妨害听证会的行为；
4. 听证参加人员发言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随意发言和提问，若对听证会有意见，可在听证会休会期间提出；
5. 听证会参加人员应当审阅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
6. 在辩论和相互质询时，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不得使用侮辱性语言，不得发表与本听证事项无关的其他事项言论；
7. 不得擅自中途退场，中途未经允许擅自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7、对不遵守会场纪律，扰乱会场秩序且有明显主观故意的，经主持人教育和制止仍不改正，致使听证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由公安机关强制带离会场并依法处置。

书记员：为规范深圳市立法联系点（香蜜湖街道）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制定了工作章程等非规范性文件共九部，根据《关于公布香蜜湖街道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的公告》，《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联系点（香蜜湖）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等非规范性文件属于香蜜湖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需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现就九部非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组织听证，充分吸取热心居民、法律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以修改并完善相关工作办法。

参加今天听证会的人员有：

1、听证组成员

雷蕾（首席听证人及主持人），工作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杨名静，工作单位：深圳市司法局

梁新越，工作单位：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2、听证参加人

文晓煜，工作单位：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邓志富，工作单位：万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刘佩琳，工作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农园社区居民

刘显文，工作单位：深圳市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 兰，工作单位：深圳市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肖叶斌，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委托代理人黄柳彬）

夏 意，工作单位：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梁 峰，工作单位：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听证陈述人

周雨佳，工作单位：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4、其他人员

罗美峰（书记员），工作单位：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汪晓澍（速 录），工作单位：深圳市睿和速记服务有限公司

主持人：先说明一下听证事由，5月10日公布了深圳市政府立法联系点，关内只有香蜜湖街道作为街道联系点，其他街道联系点都在关外。我看了一下，报名参加的听证参加人主要是物业公司、社区，关内物业纠纷、社区纠纷调解事项比较多，作为立法联系点，后续可以就这些立法事项，比如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市政府会制定相应的配套规定。后期会在香蜜湖立法联系点开展相应工作，听取立法联系点联络员、居民、社区代表、物业公司代表的意见。立法联系点有效期是五年，为了更好地推动市政府相关立法工作，把立法联系点的工作做好，香蜜湖街道制定了全方位的管理方法，把这个事项作为街道的重大行政决策，对外听取意见。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以及法治政府督查的要求，对于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要有一项作为听证事项，香蜜湖街道把这一项作为听证事项，今天来听取各听证参加人的意见。

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听证陈述人周雨佳陈述立法联系点（香蜜湖等）工作章程等非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听证参加人陈述其另行提出的建议的内容、依据和理由。

听证陈述人：下面由我简要汇报。

一、制定依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的主要职责有:

(一)收集和反映社会公众对法规规章草案提出的立法意见和建议,组织和参与有关立法调研、立法听证、民意调查等活动;

(二)对编制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协助开展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收集整理法规规章施行中的意见和建议;

(四)将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等工作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广泛吸收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参与讨论,协助做好本区域、行业或者单位的普法宣传;

(五)收集和反馈其他有关政府立法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为良好履行以上职责，立法联系点应当形成稳定有效的工作机制，保证立法联系点日常运行顺畅，工作开展有据。

二、内容概述

深圳市政府立法联系点（香蜜湖街道）工作章程等非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共九部，包括：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联系点（香蜜湖街道）工作章程（征求意见稿）》

工作章程以成文的形式确立了立法联系点的组织架构和运行规则，是整个立法联系点的纲领性的文件，是制定其他制度的依据。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联系点（香蜜湖街道）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工作办法根据工作章程而产生，主要规定了立法联系点的议事机构和工作流程。

（三）《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联系点（香蜜湖街道）顾问和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第八十一条，法规案的起草、调研、论证、表决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进行，由接受委托的单位提交法规草案建议稿和相关报告等。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对立法联系点的授权，鼓励吸收一批有一定法律基础知识、有实践工作经验、热心立法工作的人员参与立法联系点的工作。为支持专业人士参与工作，立法联系点可根据需要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顾问单位或选聘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以及其他专业人士，本办法主要规定了这些人员的聘任条件、职责、权利和义务等。

（四）《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联系点（香蜜湖街道）信息员和联络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应当具备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能够及时组织开展立法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安排人员参加相关立法调研活动。为广泛及时的收集辖区群众、企业和基层组织对立法草案的意见，立法联系点设置信息员和联络员并制定本办法，规定信息员和联络员的担任条件和管理规范。

（五）《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联系点（香蜜湖街道）意见征集工作机制（征求意见稿）》

本办法所称意见征集机制是指征集群众、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立法建议的工作机制。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市政府立法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四)坚持科学、民主立法，在立法计划编制阶段、立法工作计划发布阶段、法规规章起草阶段均需广泛征求意见。

收集和反映社会公众对法规规章草案提出的立法意见和建议,组织和参与有关立法调研、立法听证、民意调查等活动是立法联系点的职责之一，特制定本办法，主要规定征求立法建议的方式，并详细规定线上征集机制和线下征集机制的运行办法。

1. 《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联系点（香蜜湖街道）政府立法协商和论证咨询办法（征求意见稿）》

立法协商、论证咨询，是指在政府立法过程中通过发函、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咨询或者委托第三方研究等多种形式，就征集政府立法建议项目、立法草案、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等，公开征求听取意见，并将其结论作为确定立法项目、修改完善立法草案和做好相关立法工作重要参考的活动。

为充分征求关于立法建议项目、立法草案、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意见，根据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单位和市司法行政部门的委托，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协商和论证咨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主要规定立法协商和论证咨询的适用范围，开展形式、流程规范等。

（七）《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联系点（香蜜湖街道）立法听证办法（征求意见稿）》

依照以上规定，根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部门或者审查部门的需求或实际需要，立法联系点以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公开听取与草案密切相关的管理相对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建议。本办法主要规定了须经立法听证的立法项目，听证会的参会人员、程序等。

（八）《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联系点（香蜜湖街道）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对有关规章或者规章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有关规章的重要参考。

协助开展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是立法联系点的职责之一，特制定本办法，主要规定了规章评估范围、标准、方法、程序、以及评估报告的形成等。

（九）《深圳市政府立法联系点（香蜜湖街道）政府立法信息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在工作中应当将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等工作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广泛吸收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参加讨论,协助做好本区域、行业或者单位的普法宣传。为做好宣传工作特制定本办法，主要规定信息收集的范围、宣传信息的报送等。

以上陈述完毕。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四项议程，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联系点工作办法，市政府会来进行立法调研，平时大家对物业条例等规定有什么意见，可以通过这个办法来反映，反映渠道是通过联络员进行收集，参与选取顾问等。除了办法本身，如何更好地促进立法，大家有什么意见也可以讲一讲。

 听证参加人-文晓煜：香蜜湖街道九个非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我没有其他意见。

 听证参加人-梁峰：没有意见。

 听证参加人-邓志富：没有意见。

 听证参加人-夏意：街道办根据市政府的规定制定非规范性文件，章程完备，对文件本身我没有补充意见。

 辖区内物业或者调解、居民间的纠纷，在街道设立立法联系点，特别是对于物业来说，特区条例2019年修改，市政府的规章制度旧的已经废止，新的还没有制定出来。今天来的物业公司、辖区居民对于这一点应该多多用点心，目前规章还在制定和修正的过程中，大家可以多提提建议，辖区里的物业纠纷，特别是关内，矛盾还是挺多的，不单单是停车位或者跟物业公司之间的纠纷。因此在立法项目的意见征集上，我建议进一步完善征集范围，侧重于辖区居民关心的事项。

 人民调解这一块，社区也有成立调解组织，不一定遇到矛盾都到街道层面，社区可以组织协调。

 主持人：为什么市政府、市司法局选香蜜湖作为关内唯一一个点？市政府的立法都是市司法局牵头，各单位参与，听取居民的意见，之前组织过好几次，比如水电气收费，听取居民、社区、住户的意见，香蜜湖作为一个联系点，这些规章都是为了更好的反馈意见，大家就章程有什么建议也可以讲一讲。

 听证参加人-刘佩琳：没有意见。

 听证参加人-刘显文：没有意见。

 听证参加人-李兰：没有意见。

 听证参加人-肖叶斌（代理人黄柳彬）：没有意见。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五项议程，请听证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或者建议予以回应，有什么新的建议也可以讲一讲。

 听证陈述人：香蜜湖街道存在的纠纷情况比较多，今天来到现场的很多听证参加人都是物业管理方，大家可以主动参与我们的听证会，之后立法工作联系点会多次组织听证会、论证会，涉及征集各单位、行业、组织、居民个人的意见建议，希望大家多多参与，让立法工作联系点发挥实际作用。很多法律、规章制度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需要基层共同努力，把这个意见建议上传下达，做得更好。

 主持人：街道希望除了从上至下落实政策，还希望自下而上推动一些事情。比如对物业进行立法，设置了很多项处罚措施，住建部门最大的问题就是对物业公司没抓手，目前只能列入管理名单，后续如果从立法方面增加抓手，肯定也需要听取大家的意见。大家在平时工作中遇到的理不顺的事，比如物业条例规定的厨房改卫生间，要求物业处理房屋内部的事情，有些规定确实很难执行，也可以通过立法联系点的方式，自下而上反映一些意见。

 各位听证参加人对于听证陈述人所说的内容有没有什么需要回应的？如果没有的话，接下来请听证参加人进行最后陈述。

 听证参加人-文晓煜：今天的听证会程序、内容符合规范，我都没有意见。

 听证参加人-梁峰：新东升物业服务的竹盛花园属于老旧小区，目前最大的难点是居民在楼顶种菜，我们小区都是老工程兵、老工程兵家属，转业到地方，他们在楼顶搭棚种菜，很难制止。街道执法队经常到我们小区，督促物业整改，物业是服务行业，再加上竹盛花园是老旧小区，管理费低，我们很难进行督促。希望在立法联系点运行过程中不仅重视居民的意见，也要能够增加企业发声的渠道。

 主持人：如果市政府立个法，物业公司可以进行清理，或者明确规定不准在楼顶种菜，你就好做了。

 听证参加人-梁峰：业主动不动就打市长热线投诉，市长热线转到街道、执法队，给物业发整改通知书，让物业督促他们整改，可是我们没有权力，也没有费用进行整改，真的很难。

 主持人：你是希望目前存在的问题能有一个自下而上的反馈机制？

 听证参加人-梁峰：是的。

 听证参加人-邓志富：对本次的九份文件没有任何意见。有些业主是工程兵转为居民，有些小区比较老化，业主很固执，认为我住在这里，交了钱，想怎么样就怎么样。能不能通过法律来解决一些比较难缠的问题？比如乱搭建、天台上种菜种花，我们联系执法队过来进行处理，但治标不治本，过来清理完，过段时间又开始了。这些问题需要畅通的意见反馈渠道，所以在意见征集机制这一块我觉得还是要更接地气点。

 听证参加人-夏意：刚才两位物业经理提到的这些问题都很具体，你们可以向街道反馈，立法层面是有的，天台也好，楼道间也好，是业主共有部分，物业合同中也有物业公司需要承担和履行的职责。为了更好的执行，你们可以充分利用立法联系点，把这些问题提出来。目前市政府的规章没有出来，相应的规范性文本也需要你们推动。

 听证参加人-刘佩琳：请问写字楼吸烟问题严重的话，能以什么途径反馈这个情况？物业方无法执法，只能劝退。

 主持人：深圳有控烟条例，只是执行的问题。

 听证参加人-刘佩琳：是有控烟条例，但吸烟的还是继续吸，我们只能去说，说完可能好了一会儿，然后又来了。执法部门有没有什么机制，直接上去抓人，不通过物业来罚。只要有一单被检控的案例，可能写字楼里的吸烟情况就会降低很多。能否对于吸烟问题做出更好的处理？

 主持人：这也是一个自下而上反映的问题。

 听证参加人-刘佩琳：有些公司会对吸烟进行内部处罚，但物业没有执法权，我们去跟他们说，他们爱理不理。

 对于本次听证会涉及到的九部文件没有意见。但是可能有些立法你比如说这个控烟条例就需要更科学的立法后的评估机制，要给法规执行相关的利益群体参加的机会。

 听证参加人-刘显文：我这边的问题也是如出一辙，暂时没有其他建议。

 听证参加人-李兰：没有建议。

 听证参加人-肖叶斌（代理人黄柳彬）：立法联系点工作章程这些办法可以很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后续可以多宣传，成为辖区居民能参与、能反馈的管理规定。

 主持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立法机关如果不听取下面联系人联系点的意见，直接写出来，根本落不了实处，比如控烟，各个大楼里都有很多吸烟的情况，如果执法的话，应该是卫健局执法，但他怎么可能去每栋楼执法？具体落实时还是需要一些细化的东西，也是要有整体的规定才行。包括楼顶种菜的问题，刚才夏律师说得很有道理，如果通过民事协议的方式，民事协议有一些强制性的话，配套的裁定机制、判决机制就要简化。你说他在楼顶种菜，违反了物业公约，物业公司告他，告了之后法院能马上判，这样就具有强制力，环境也会更好。

 今天的听证会按照预定程序全部进行完毕。参加今天会议的各位听证参加人都对公共事务非常热心，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听证会后香蜜湖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考虑本次听证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对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就深圳市立法联系点（香蜜湖等）工作章程等非规范性文件再次修改完善，谢谢大家！本次听证会全部结束，请全体听证参加人在听证笔录上逐页签字。